

#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COLOR PRINTER | 彩色印表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1

**貳、開會議程 .....**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7

五、其他議案 ..... 8

六、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1

四、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12

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8

八、虧損撥補表 ..... 40

九、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41

十、擬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主要競業內容 .....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二、公司章程 .....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6

一、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採實體方式召開)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 本公司決議不分配一百一十二年股利報告。
- (五) 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九、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決議不分配一百一十二年股利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未獲利，故不分派股利。

五、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七、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為 1,337,74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69,341 仟元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5-27 頁附件六、第 28-3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核竣事，謹提請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 (二)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若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 (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 (3)吳永川/董事 (4)郭琛/副總經理 (5)後藤田克彥/副總經理。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0 頁，附件九)

(九)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其他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2.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案。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席，第十二屆將選任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就任)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第十一屆董事於第十二屆就任時同時解任。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盛少瀾	馬里蘭大學機械碩士	力捷電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吳永川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施伯昇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梁江蔚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菱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達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陳 匡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中鋼機械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宗瑞瑤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廣達電腦 副處長 偉睿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彭明秀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薩奇諾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財務長/發言人/董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美(上海)半導體設備公司 獨立董事 海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說 明：1. 為避免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主要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

3. 謹提請決議。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虹光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965,189 仟元，較 111 年減少 30.62%，本期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410,204 仟元，如此的虧損，主要由於疫情過後景氣不振，導致銷售衰退，但 112 年度積極佈局的北亞及東歐地區，於第四季開始銷售實績已逐步上升，當季並已停止虧損。

茲報告 112 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 (一)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於 112 年時經歷了許多衝擊，由於美國的通膨、及烏俄戰爭加劇了能源成本提升，使得一般產品需求不振、終端客戶的設備汰換時間延後，但本公司 112 年度也積極的佈局北亞、東歐及中東地區的市場，已逐漸反應在銷售實績上。

#### (二) 生產銷售概況：

虹光 112 年度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廠做為印表機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因應大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增加的考量，已逐步提高新竹廠的生產比重。在銷售上，持續推出高速文件掃描器，及每分鐘 40 頁的印表機等先進產品。雖受全球景氣影響，但已逐漸回穩，尤其北亞及東歐的推廣計畫在第四季已開始收到成效，銷售數量及金額已逐漸提升。

#### (三) 研發概況：

112 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在彩色雷射印表機、新一代的控制晶片等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會盡一切努力，把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儘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更亮麗的表現，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 (四) 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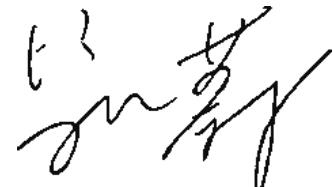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江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梁江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損益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實收資本額	\$ 1,352,791	2	\$ 1,352,791	\$ -	\$ 1,352,791	(\$ 165,613)	100	(\$ 165,613)	\$ 932,615	\$ 205,688	註2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6,943	2	6,943	2	\$ -	6,943	6,943	5,182	100	5,182	144,391	54,950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雷射閱讀系統用耗片及 國際貿易業	63,727	2	9,559	-	-	9,559	-	15	-	-	-	-
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5,608	3	-	-	-	-	-	-	100	( 75 )	75 )	-	註5
宜春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晶片驗證、銷售	76,322	3	-	-	-	-	-	-	80,64	( 28,909 )	23,312 )	19,273	-
蘇州虹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297,100	\$ 1,354,923	\$ 477,16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遠適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ortune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41,63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49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4：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註5：宜春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注銷。

## 附件四：本公司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股東會)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7814 號函辦理。

####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 辦公室設備市場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已發生重大的轉變，虹光的主要生產據點及銷售市場在中國大陸，同時也要行銷全球市場，未來面對的主要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 (1) 競爭對手皆為國際大廠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除了致力於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經營，開發包括輸出端更高速、更方便使用的產品，並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滿足客製化需求，本公司自行開發印表機控制晶片除了提升產品差異化，如智慧複印，亦可為企業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區別產品等級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中國境內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對於中國工資不斷上漲、侵蝕毛利，本公司將提高自動化程度，研發人員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技術創新，不斷從事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以節省人工成本，維持市場優勢及競爭力。

#### 2. 發展策略：

- 透過在地生產與合作伙伴提升中國市場的市佔率，做好風險管理同時開拓大陸當地印表機市場。大陸目前 XC 入圍打印機廠商，短期內無能力發展高階產品，若有所需必然以貼牌形式為之，往後虹光開發的新產品優先以自有品牌行銷。XC 市場如有需求，虹光夾帶國產芯片優勢，可有好的談判籌碼。
- 深耕各地區客戶關係並建立「夥伴」關係，並尋求策略結盟的關係，配合歐洲及美國的後疫情時間，建構更有效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管道，更積極的開發客戶及市場，創造好的銷售成績。盡快將 A1, RabbitIII 兩款自有品牌印表機推進歐洲，美國及台灣，減輕對大陸市場依賴。
- 除歐美以外，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外，也可以分散區域的風險。
- 積極佈建各區域的通路，擴大銷售管道，做好供應鏈管理，準時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除了 XC 列表機市場以外，中國各地國營企業亦有各式打印機需求，這些以價格為導向的標案，虹光則以製造商身分與外國公司參與競爭，Eagle 及 RabbitIII 等系列都有競爭力，大陸自有品牌銷售將以這兩系列產品為主。
- 與通路商結盟推自助複印業務。
- 更好的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使資產的運用必須更有效率。

## 三、112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全年實際	全年預估	全年差異數	全年差異率
營業收入	1,965,189	3,219,790	(1,254,601)	(38.97%)
營業毛利	388,925	728,890	(339,965)	(46.64%)
毛利率	19.79%	22.64%	(2.85%)	(12.59%)
營業費用	(811,811)	(714,625)	(97,186)	(13.60%)
營業損益	(422,886)	14,264	(437,150)	(3,064.71%)
營業外收支	16,170	6,496	9,674	148.92%
稅前淨利	(406,716)	20,761	(427,477)	(2,059.04%)

1. 112 年度受美國聯準會升息、中美兩大經濟體的晶片戰、烏俄及中東地區的戰爭加劇地緣政治的緊張，以及大陸房市的危機，使得公司企業、終端客戶的設備汰換時間延後，客戶紛紛於 112 年調節庫存，但北亞、東歐及中東地區的市場，已逐漸升溫並反應在銷售上。
2. 虹光並不以代工製造為主，而是強調持續投入新產品重心，為因應疫後可能的需求、及強化主力產品質量，研發費用仍比預期金額增加，加上第四季因提列備抵呆帳，造成約 5 仟萬非預估內的減損，營業費用較預估增加 13.60%。
3. 在投入研發費用及更注重銷售組合、提高市占率，及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量為主的努力下，隨著疫後的市場需求回暖及新客戶的開發，努力以期達到損益平衡的目標。

## 附件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
2.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3.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8.08 元為私募價格，112 年 6 月 30 日收足普通股 3,713,000 股股款共新台幣 30,001,040 元。
4. 私募資金收足股款後，並於 112 年第三季中依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
6. 本私募案剩餘額度因於未能洽定合適應募人，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計畫。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9 號

####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14,639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46,160 仟元及新台幣 144,500 仟元。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04,723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337,746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集團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及驗證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查詢借款合約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888	20	\$ 445,35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動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9,978	17	787,64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75	2	23,855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01,660	28	776,193	26
1410 預付款項		61,834	3	53,5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1,146</u>	<u>70</u>	<u>2,093,637</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26	3	97,1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3,717	17	467,78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0,922	7	207,887	7
1780 無形資產		28,563	1	54,962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475	1	13,2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179	1	10,6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8	-	1,19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53,860</u>	<u>30</u>	<u>852,939</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85,006</u>	<u>100</u>	<u>\$ 2,946,576</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七及八	\$ 764,145	31	\$ 807,26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1	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873	1	37,191	1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2170 應付帳款		354,506	14	283,82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7,923	7	190,11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988	1	20,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728	1	28,4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46,730	2	54,8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20	-	10,915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451,613</b>	<b>58</b>	<b>1,458,391</b>	<b>5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2,272	2	59,5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710	6	179,887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9,754	2	60,690	2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34,736</b>	<b>10</b>	<b>300,097</b>	<b>10</b>
<b>2XXX 負債總計</b>		<b>1,686,349</b>	<b>68</b>	<b>1,758,488</b>	<b>6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9,341	87	2,132,211	7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02,026	4	92,215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37,746)	(54)	924,847)	(3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137,511)	(5)	(129,446)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669)	-	(6,669)	-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795,277</b>	<b>32</b>	<b>1,169,300</b>	<b>40</b>
<b>36XX 非控制權益</b>		<b>3,380</b>	<b>-</b>	<b>18,788</b>	<b>-</b>
<b>3XXX 權益總計</b>		<b>798,657</b>	<b>32</b>	<b>1,188,088</b>	<b>40</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485,006</b>	<b>100</b>	<b>\$ 2,946,576</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及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度 %	111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	\$ 1,965,189	100	\$ 2,832,44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1,576,264)	( 80)	( 2,093,944)	( 74)
5900 营業毛利		388,925	20	738,496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9,579)	( 7)	( 166,031)	( 6)
6200 管理費用		( 207,468)	( 11)	( 190,43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226)	( 21)	( 401,691)	(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53,538)	( 3)	( 39,344)	(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811,811)	( 42)	( 797,496)	( 28)
6900 营業損失		( 422,886)	( 22)	( 59,000)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96	-	1,6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461	1	15,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9,317	2	27,9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32,704)	( 2)	( 32,839)	(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70	1	12,752	1
7900 稅前淨損		( 406,716)	( 21)	( 46,248)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3,488)	-	9,648	-
8200 本期淨損		( \$ 410,204)	( \$ 21)	( \$ 36,600)	( \$ 1)

(續 次 頁)

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公積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度 %	111 年 金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49)	-	\$ 14,34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十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451)	( 1)	( 45,826)	(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500)	( 1)	( 31,478)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五) 兌換差額	9,386	- (	3,0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十五)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927)	-	11,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總額	( 541)	-	8,147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9,041)	( 1)	(\$ 23,331)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29,245)	( 22)	(\$ 59,931)	(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723)	( 21)	(\$ 32,399)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81)	- (	4,201)	-
		(\$ 410,204)	( 21)	(\$ 36,600)	( 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3,837)	( 21)	(\$ 66,941)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408)	( 1)	7,010	-
		(\$ 429,245)	( 22)	(\$ 59,931)	(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 0.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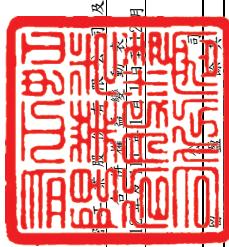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光精 及子公司

民國

月 31 日

歸屬於母 保

註資股本

附註普通股本資特別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庫藏股票總計非控制權益額

## 111 年 度

	業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損益	未實現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5,836	(\$ 902,020)	\$ 36,903	(\$ 117,459) (\$ 6,669)
本期淨損	-	-	( 32,399 )	-	-	( 32,399 ) ( 4,201 ) ( 36,0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14,348 ( 3,064 )	( 45,826 )	( 34,542 ) ( 11,211 ) ( 23,3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51 ) ( 3,064 )	( 45,826 )	-	( 66,941 ) ( 7,010 ) ( 59,931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37,770	( 840 )	-	-	232,15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二)	-	15,600	-	-	15,600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33,839	(\$ 163,285) (\$ 6,669)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33,839	(\$ 163,285) (\$ 6,669)
本期淨損	-	-	( 404,723 )	-	-	( 404,723 ) ( 5,481 ) ( 410,2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1,049 )	9,386 ( 17,451 )	( 9,114 ) ( 9,927 ) ( 19,0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772 )	9,386 ( 17,451 )	-	( 413,837 ) ( 15,408 ) ( 429,24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7,130	-	( 7,127 )	-	30,0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二)	-	9,811	-	-	9,81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9,341	\$ 102,026	\$ 5,836	(\$ 1,337,746)	\$ 43,225	(\$ 180,736) (\$ 6,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特此陳述。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陳愛慶



董事長：盛少淵


  
 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6,716 )	(\$ 46,248 )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53,53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03,103
各項攤提	(二十一)	38,2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7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09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096 )
	(二十二)	9,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44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 2 )	2
應收帳款	316,455	( 403,897 )
其他應收款	( 10,761 )	14,189
存貨	59,585	114,078
預付款項	( 8,599 )	1,475
其他流動資產	22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87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 8,312 )	( 50,693 )
應付票據	( 90 )	90
應付帳款	73,970	( 114,457 )
其他應付款	( 9,103 )	( 7,909 )
負債準備	6,059	521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 1,9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718 )	( 16,24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717	( 280,238 )
收取之利息	2,096	1,653
支付之利息	( 32,704 )	( 32,839 )
支付所得稅	( 5,69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3,415</u>	<u>( 311,424 )</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1,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8,591 )	(	37,3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5 )		459
取得無形資產		( 12,447 )	(	14,5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30 )	(	7,127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75,523 )</b>	<b>(</b>	<b>59,716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379,636	263,52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1,411,412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000	1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0,402 )	( 40,59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50,000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5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237 )	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29,148 )	( 27,30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u>30,003</u>	<u>232,154</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 66,560 )</b>	<b>587,807</b>
<b>匯率影響數</b>		<b>( 799 )</b>	<b>( 6,685 )</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33	209,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45,355</u>	<u>235,373</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六(一)</b>	<b>\$ 505,888</b>	<b>\$ 445,355</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03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65,153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2,079 仟元及新台幣 81,577 仟元。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04,723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337,746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

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及驗證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查詢借款合約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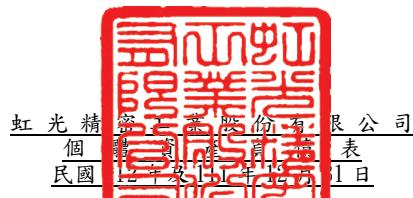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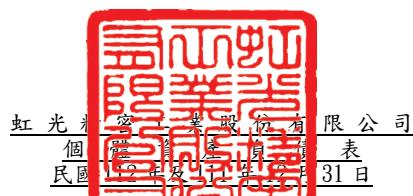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487	8	\$ 274,16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動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8,680	3	241,19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88,349	9	345,92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01	1	20,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508	1	6,98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30,502	15	358,239	13
1410 預付款項		28,349	1	22,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36,487</u>	<u>38</u>	<u>1,276,676</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9	2	20,8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2,634	44	1,104,04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8,360	10	239,23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6,793	6	138,764	5
1780 無形資產		660	-	3,4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555	-	8,57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93,221</u>	<u>62</u>	<u>1,514,895</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29,708</u>	<u>100</u>	<u>\$ 2,791,571</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80,000	8	\$ 190,14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1	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429	1	31,535	1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2170 應付帳款		66,857	3	42,7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4,062	34	896,67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001	4	96,5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65	1	11,2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771	-	7,0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57	-	4,1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46,731	2	54,8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17	-	3,689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215,590</b>	<b>54</b>	<b>1,363,738</b>	<b>49</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2,272	2	59,5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045	6	139,81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8,524	2	59,200	2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18,841</b>	<b>10</b>	<b>258,533</b>	<b>9</b>
<b>2XXX 負債總計</b>		<b>1,434,431</b>	<b>64</b>	<b>1,622,271</b>	<b>58</b>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9,341	98	2,132,211	7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2,026	4	92,215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337,746)	(60)	924,847)	(3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137,511)	(6)	(129,446)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6,669)	-	(6,669)	-
<b>3XXX 權益總計</b>		<b>795,277</b>	<b>36</b>	<b>1,169,300</b>	<b>42</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29,708</b>	<b>100</b>	<b>\$ 2,791,571</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度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24,347	100	\$ 1,699,73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957,026 ) ( 85 )		( 1,259,907 ) ( 74 )	
5900 营業毛利		167,321	15	439,830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143 ) ( 1 )		( 12,931 ) ( 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86	1	11,706	1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67,964	15	438,60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117 ) ( 6 )		( 104,342 ) ( 6 )	
6200 管理費用		( 68,917 ) ( 6 )		( 69,627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8,394 ) ( 28 )		( 310,858 ) ( 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8,259 ) ( 1 )		( 37,814 ) ( 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457,687 ) ( 41 )		( 522,641 ) ( 31 )	
6900 营業損失		( 289,723 ) ( 26 )		( 84,036 )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02	-	2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82	-	6,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6,450	6	28,1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10,272 ) ( 1 )		( 9,686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69,734 ) ( 15 )		28,624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2,272 ) ( 10 )		( 53,645 ) ( 3 )	
7900 稅前淨損		( 401,995 ) ( 36 )		( 30,391 ) ( 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728 )	-	( 2,008 )	-
8200 本期淨損		( \$ 404,723 ) ( 36 )		( \$ 32,399 ) ( 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1,049 )	-	\$ 14,34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20,388	2	( 6,818 )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839 ) ( 4 )		( 39,008 ) ( 2 )	
( 18,500 ) ( 2 )		( 31,478 )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863	-	3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523	1	( 3,43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86	1	( 3,06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9,114 ) ( 1 )		( \$ 34,542 )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3,837 ) ( 37 )		( \$ 66,941 ) ( 4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88 ) ( \$ 1.88 )		0.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1.88 ) ( \$ 1.88 )		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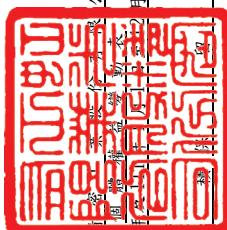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受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 資本盈餘 純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純益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庫存股 票面價值

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損益 資本實收金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5,836	(\$ 902,020)	\$ 36,903	(\$ 117,459)	(\$ 6,669)	\$ 988,487								
-	-	-	( 32,399 )	-	-	-	( 32,399 )								
六(十一)(十六)			14,348	( 3,064 )	45,826										( 34,5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51 )	( 3,064 )	45,826										( 66,941 )
六(十三)	237,770	( 840 )	-	( 4,776 )	-	-	-								232,154
六(十二)(十四)(二十三)		15,600	-	-	-	-	-								15,600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 33,839	(\$ 163,285 )	(\$ 6,669 )	\$ 1,169,300								
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2,211	\$ 92,215	\$ 5,836	(\$ 924,847 )	\$ 33,839	(\$ 163,285 )	(\$ 6,669 )	\$ 1,169,300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六(十一)(十六)															( 404,7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837 )
六(十三)	37,130	-	9,811	-	( 7,127 )	-	-								30,003
六(十二)(十四)(二十三)															9,811
\$ 2,169,341	\$ 102,026	\$ 5,836	(\$ 1,337,746 )	\$ 43,225	(\$ 180,736 )	(\$ 6,669 )	\$ 795,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盛少瀾

董事長：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虹光精業有限公司  
 個人財務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1,995 )	(\$ 30,391 )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8,25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37,814
各項攤提	(二十二)	20,9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7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2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702 ) ( 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9,81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二十三)	5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十八)	( 66,129 ) ( 75,358 )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六(二十)	169,734 ( 28,624 )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六(五)	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2 )	2
應收帳款	164,260 (	76,24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580 (	237,666 )
其他應收款	( 5,170 ) (	1,2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28 ) (	2,912 )
存貨	27,737	101,746
預付款項	( 5,652 )	2,397
其他流動資產	22	19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 11,106 )	28,464
應付票據	( 90 )	90
應付帳款	24,149 (	37,9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2,612 )	127,191
其他應付款	( 645 ) (	10,19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99 )	940
負債準備	( 1,232 )	2,208
其他流動負債	3,227 (	4,9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719 ) (	16,24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6,841 ) (	169,642 )
收取之利息	702	201
支付之利息	( 10,272 ) (	9,686 )
支付所得稅	( 2,72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139 ) (	179,127 )

(續次頁)

虹光精業有限公司  
個別營業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	(\$ 1,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0 )	( 13,241 )
取得無形資產	-	( 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77 )	( 7,5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77 )	( 22,48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5,000	1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0,402 )	( 40,59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50,000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5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6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020 )	( 4,833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20,000	190,1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30,141 )	( 1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3	232,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566 )	436,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9,682 )	235,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169	38,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87	\$ 274,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陳受慶



##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24,845,787)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04,722,682)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現金增資	(7,128,960)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8,3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7,745,77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九：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三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臺慶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一、公司簡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80)(以下簡稱「虹光」)成立於民國80年，目前資本額為21.69億元，主要產品包含影像掃描器、數位化辦公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相關產品。為國內第一家開發出辦公室專用的影像掃描器，以優異技術及良好品質獲得FUJITSU、PENTAX等國際知名大廠ODM合約，成為國內第一家以ODM提供產品予大型日本國際公司的影像掃描器廠商。

為了因應不斷成長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需求，虹光致力於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的研發已超過12年。民國103年，虹光完成雷射印表(AP510系列)的開發，並成為台灣第一個成功研發及製造印表機的廠商，民國105年底，虹光成功開發多功能事務機(AM30及AM7850系列)，創新地整合了掃描、列印及網路功能於單一機台上。除了持續致力於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的市場經營，開發包括輸出端更高速更方便使用的產品，並與合作夥伴緊密配合，經由搜集市場及消費者之需求，共同發展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虹光目前已達到符合市場標準的技術與品質，未來也將在「文件電子化」的方向努力。以下為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55,990	641,094	867,561	1,276,676	836,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02	247,774	240,456	239,237	228,360
無形資產		9,046	4,158	6,618	3,437	660
其他資產		1,733,399	1,342,005	1,215,176	1,272,221	1,164,201
資產總額		2,762,437	2,235,031	2,329,811	2,791,571	2,229,7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7,799	862,173	1,107,924	1,363,738	1,215,590
	分配後	997,799	862,173	1,107,924	1,363,73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5,722	272,133	233,400	258,533	218,84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03,521	1,134,306	1,341,324	1,622,271	1,434,431
	分 配 後	1,303,521	1,134,306	1,341,324	1,622,27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8,916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股 本		1,624,411	1,794,441	1,894,411	2,132,211	2,169,341
資 本 公 積		71,660	71,660	77,455	92,215	102,02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8,832)	(763,993)	(896,184)	(919,011)	(1,331,910)
	分 配 後	(178,332)	(763,993)	(896,184)	(919,01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9,805)	5,286	(80,556)	(129,446)	(137,511)
庫 藏 股 票		(8,548)	(6,669)	(6,669)	(6,669)	(6,66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58,916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分 配 後	1,458,916	1,100,725	988,487	1,169,300	尚未分配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037,753	838,940	1,000,565	1,699,737	1,124,347
營 業 毛 利	102,947	75,118	221,575	438,605	167,964
營 業 損 益	(358,803)	(374,347)	(265,315)	(84,036)	(289,7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1,590	(37,626)	131,562	53,645	112,272
稅 前 淨 利	(197,213)	(411,973)	(124,753)	(30,391)	(401,995)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8,146)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198,146)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4,294)	2,942	(79,505)	(34,542)	(9,1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2,440)	(409,709)	(205,433)	(66,941)	(413,8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8,146)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2,440)	(409,709)	(205,433)	(66,941)	(413,83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註 2 )	(1.22)	(2.36)	(0.69)	(0.17)	(1.88)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73,567	1,618,847	1,624,620	2,093,637	1,731,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536	546,667	490,729	467,785	433,717
無形資產		35,758	34,085	40,262	54,962	28,563
其他資產		446,345	497,442	429,797	330,192	291,580
資產總額		2,661,206	2,697,041	2,585,408	2,946,576	2,485,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9,414	1,238,987	1,288,850	1,458,391	1,451,613
	分配後	909,414	1,238,987	1,288,850	1,458,3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2,724	357,189	296,293	300,097	234,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2,138	1,596,176	1,585,143	1,758,488	1,686,349
	分配後	1,202,138	1,596,176	1,585,143	1,758,48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8,916	1,100,725	988,487	1,169,300	795,277
股本		1,624,441	1,794,441	1,894,441	2,132,211	2,169,341
資本公積		71,660	71,660	77,455	92,215	102,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832)	(763,993)	(896,184)	(919,011)	(1,331,910)
	分配後	(178,832)	(763,993)	(896,184)	(919,01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9,805)	5,286	(80,556)	(129,446)	(137,511)
庫藏股票		(8,548)	(6,669)	(6,669)	(6,669)	(6,669)
非控制權益		152	140	11,778	18,788	3,3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9,068	1,100,865	1,000,265	1,188,088	798,657
	分配後	1,459,068	1,100,865	1,000,265	1,188,088	尚未分配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633,335	1,835,372	2,828,116	2,832,440	1,965,189
營業毛利	368,645	326,091	603,738	738,496	388,925
營業淨利	(441,359)	(363,259)	(126,711)	(59,000)	(422,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612	(48,693)	(5,438)	12,752	16,170
稅前淨利	(127,747)	(411,952)	(132,149)	(46,248)	(406,7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8,294)	(412,653)	(125,887)	(36,600)	(410,2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8,294)	(412,653)	(125,887)	(36,600)	(410,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04)	2,932	(80,663)	(23,331)	(19,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598)	(409,721)	(206,550)	(59,931)	(429,2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8,146)	(412,651)	(125,928)	(32,399)	(404,7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	(2)	41	(4,201)	(5,4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02,440)	(409,709)	(205,433)	(66,941)	(413,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58)	(12)	(1,117)	7,010	(15,408)
每股盈餘(註2)	(1.22)	(2.36)	(0.69)	(0.17)	(1.88)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當期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期後之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光於110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1日，除有一席董事—陳琰成於113年4月17日退休，截至113年5月14日止本屆其餘董事成員尚無變動。變動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110年7月改選前 董事名單	113年5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	盛少瀾	盛少瀾	否
董事	陳琰成	缺額	是(退休)
董事	吳永川	吳永川	否
獨立董事	陳匡持	陳匡持	否
獨立董事	宗瑞瑤	宗瑞瑤	否
獨立董事	溫木榮	溫木榮	否
獨立董事	梁江蔚	梁江蔚	否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虹光董事變動席次為1/7，未有董事席次變動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3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包括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營團隊，另有部分應募人尚在洽詢中，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16,934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0,000仟股後為236,934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8.44%，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828,116	2,832,440	1,965,189
營業毛利		603,738	738,496	388,925
營業淨利(損)		(126,711)	(59,000)	(422,886)
稅前淨利(損)		(132,149)	(46,248)	(406,7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雖已逐漸降低，虹光推出的高速文件掃描器也得到市場的正面回應，但中國至112年初才正式解封，對市場仍有造成影響及衝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846,160仟元及新台幣144,500仟元。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認列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雖然該公司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也在高速雷射印表機、複印機等新產品開發上不遺餘力。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3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虹光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光預計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光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將帶來正面之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如該公司引進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該應募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亦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募得之資金

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引進資金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電子)113 年度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虹光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為對虹光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虹光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虹光之董事或監察人。
- 5.虹光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虹光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虹光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慶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僅限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十：擬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主要競業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職務
盛少瀾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光量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永川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職務
梁江蔚	怡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達航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彭明秀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驛投資有限公司 盛美(上海)半導體設備公司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執行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臺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

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正。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系統及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正，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被選舉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人在兩人以上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已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69,340,84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16,934,08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13.04.28 止

職 稱	姓 名	截 至 股 東 會 停 止 過 戶 日 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6,870,300		7.78
董 事	吳永川	39		0.00
獨 立 董 事	梁江蔚	-		0.00
獨 立 董 事	溫木榮	-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		0.00
獨 立 董 事	宗瑞瑤	-		0.00
董 事 合 計		16,870,300		7.78



**Avisi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20號 | Tel: 886-3-5782388 | Fax: 886-3-6662682